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蔣麗娟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tracy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花人任字第1090000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研究主題一覽表 (376550000A_1090000552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0900005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，自109年4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27日總處綜字第1096000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其重點如下：

(一)研究主題：以「公務員服務法鬆綁」、「營造友善生育環境」及「人力進用與留用」等3項主議題為主軸，發展出10項研究主題（請參閱一覽表）。又部分研究主題之研究方法，須包含政策可能適用對象之意見彙整分析（採問卷調查或面訪方式皆可），以及提出如何克服無意願之可行作法。

(二)徵文方式：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填具申請書、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、作品各1份，以電子郵件將相

109/04/29





關電子檔（須為odt等可編輯格式，申請書請另提供簽章後之掃描檔）傳送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用信箱（網址：suggestion@dgpa.gov.tw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及作品名稱）。

（三）徵文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用信箱收到時間為準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獎勵計畫及109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研究主題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組織任免科

